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德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台林

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德連有限公司破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除下標示港幣者外，均同）3,000元
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償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 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、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之情事，為維護債權人平等受償之權益，爰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至民國109年12月為止之資產總額為15,558,873元，負債總額為160,810,312 元，累計虧損145,251,439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109年度1月-12月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。又聲請人現有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計有「銀行存款2,243,875 元、港幣947.63元」、「對第三人之債權317,463 元」，共2,561,338 元、港幣947.63元可供組成破產財團。另觀債權人清冊、及聲請人於110年3月13日之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39、81頁），可見聲請人之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負債金額至110年2月為止如附表二所示，共計128,291,485元，又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3月5日函文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，截至110年3

月5日止，聲請人尚積欠110度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1,890元，且聲請人陳報其並無積欠工資、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等情。準此，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一

編號	項 目	金 額	證 明 文 件
(一)	存款		
1.	華南銀行-新店活存	2,052,793元	華南銀行帳務查詢 (見本院卷第27頁)
2.	華南銀行-新店支存	26,527元	同上
3.	華南銀行-新店外幣	港幣947.63元	同上
4.	華南銀行-新店定存	5萬元	華南銀行帳務查詢 (見本院卷第29頁)
5.	華南銀行-新店定存	1萬元	同上
6.	郵局劃撥帳號	9,961元	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收支詳情單(見本院卷第31頁)
7.	新光銀行-新店活存	32,102元	新光銀行綜合理財 存摺(見本院卷第

			33頁)
8.	合作金庫-寶橋活存	51,780元	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(見本院卷第35頁)
9.	國泰世華-大坪林活存	10,712元	國泰世華銀行綜合活期存款存摺(見本院卷第37頁)
	小 計	2,243,875元、 港幣947.63元	
(二)	對第三人之債權		
1.	楨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	200,366元	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發票(見本院卷第93至96頁)
2.	元皓物流有限公司	37,013元	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發票(見本院卷第97至100頁)
3.	濃濃國際有限公司	34,682元	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發票(見本院卷第101至104頁)
4.	明馨企業行	25,221元	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發票(見本院卷第105至108頁)
5.	鈞裕發有限公司	20,181元	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發票(見本院卷第109至112頁)
	小 計	317,463元	

附表二：			
編號	項 目	金 額	證 明 文 件
(一)	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-帳款	127,966,085元	經公證之清償協議書(見本院卷第83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85頁)
(二)	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-電信資費	86,000元	110年2月電信費用繳款通知書(見本院卷第87頁)
(三)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-影印機租金	239,400元	存證信函2份(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)
	小計	128,291,485元	